

新 北 市 立 竹 圍 高 級 中 學

114 學 年 第 1 學 期 期 初 校 務 會 議 提 案 單

提案編號	1	提案類別	學務類	提案人	學務處
案 由	增訂本校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				
說 明	為維護本校學生上下學秩序與安全，並落實執行學校周邊交通安全導護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			
辦 法	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。				
決 議					

#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114.08.29 校務會議制定

- 一、 為維護本校學生上下學秩序與安全，並落實執行學校周邊交通安全導護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交通導護工作為自願參與性質，除國中部導師外，其餘全體教職員工皆可擔任。
- 三、 設立交通導護工作群組，讓全體參與導護工作同仁能共同討論輪值班表，並於執行導護工作時互相支援。
- 四、 導護工作內容如下：
  - 1、 協助學生安全通過馬路，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。
  - 2、 發生交通事故或緊急情況，即時處理並通報學校及相關單位。
- 五、 導護工作注意事項：
  - 1、 穿著反光背心並持指揮棒(旗)、哨子等配備。
  - 2、 遵守交通號誌及相關法規。
- 六、 導護工作時間、地點及獎勵：
  - 1、 每日上午 7:30 至 8:00 於校門外右側 T 字路口處。
  - 2、 每日核予補休時數 0.5 小時；每學期服務達 8 次，由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乙次，服務達 15 次核予嘉獎兩次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